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2023年度

防汛防风专项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目的**

为应对汛期强降雨、强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我市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畅通、行车安全等突发情况，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应急处置行动，保障公路畅通，最大限度降低风雨灾害造成的交通中断，影响行车安全和人民群众出行，减少事故损失，特制定本预案，用于指导全市管养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防汛防风保通畅、保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国、省道干线公路因自然灾害（台风、降雨）造成的公路交通中断。公路的“三防”主要是指防台风、防汛，灾害主要包括：由水灾、台风等气象条件造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1.3 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保证重点、果断处置、依靠科技、加强协作的原则，建立灵活快速、统一协调的应急反应机制。

1.3.1 属地管理原则

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管养公路的防汛防风灾害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完善专业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动员协调社会力量参与防灾抗灾。

1.3.2 快速反应原则

建立并保持快速、高效、通畅的通讯联络系统，收集、传达、反馈、汇总有关信息，接到信息后快速报告、快速决策、快速处理、快速反馈。

1.3.3 协同配合原则

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与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保持信息和指令传递顺畅，与清远市公路应急抢险中心形成救灾联动机制，同时加强与当地政府各部门、公路沿线各企事业单位和邻县（市、区）、邻省县（市）公路部门的联络和协同配合，及时有效地开展防灾抗灾工作。

**1.4 制定依据**

依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及《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公养函〔2015〕76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的实际，认真总结历年防汛防风抢险救灾的工作经验，切实做好应对极端天气灾害的各项工作，确保公路畅通，特制定本预案。

**2.机构设置及职责**

**2.1 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处理总指挥部**

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成立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处理总指挥部，负责发生风雨灾害情况下抗灾救援的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总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

总指挥：黄勇军

副总指挥：陈建常

成 员：各股室、养护所负责人

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处理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事务中心有关防御风雨灾害工作的指示精神和有关指令。

2、明确各部门责任，组织动员全中心干部职工参加防御台风、暴雨灾害工作，筹措抗洪救灾所需资金、机械设备、物资。

3、指导督促各养护所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工作，协调解决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省公路事务中心应急处理指挥中心报告应急工作实施情况。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动员军警和社会力量参与抗灾。

5、做好公路通行情况及防灾抗灾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

**2.2 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处理总指挥部办公室**

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处理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养护股，由养护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巡查队、工程股、安全股、计划财务股负责人，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股室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办公室电话：0763-6668217

办公室主要职责：

1、检查督促各养护所做好各项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督查落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必要时，组织重点路段的应急处置演练。

2、及时协调解决防灾抗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旦发生较为严重的暴风雨灾害时，要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调配救灾的人、财、物资源。

3、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省、市领导和上级部门领导批示要求必须赶赴现场的事件时，负责指挥应急救援、抢险和处理行业范围内的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督促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应急救援工作。

4、收集、整理我市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灾害信息，传达上级各部门对救灾工作的指导精神。

5、发生暴风雨灾害时，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6、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2.3 现场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处理总指挥部**

成立相应的现场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处理总指挥部，由中心行政正职领导任指挥长，分管养护领导任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内设部门人员组成相应的指挥部成员。指挥部职责如下：

1、配合公路事务中心防汛防风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2、负责事发地暴风雨灾害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灾的准备工作，配合所在地政府部门调配救灾的人、财、物资源。

3、应组织一支负责应急救援抢险的施工队伍，一旦发生公路塌方、崩塌造成公路阻断或中断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人员、设备、物资进行紧急救援，并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4、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设备的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建设。

**2.4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

1、各养护所成立现场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公路预防暴风雨情况的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各县（区、市）现场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处理指挥部，并积极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

2、现场应及时制定应急抢险的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措施，及时调集施工力量，迅速组织实施；抢险施工应充分发挥公路事务中心养护队伍力量，不足情况下及时调动社会资源。

**3．响应分级**

连州市国省道干线公路发生暴风雨灾害应急救援响应分四级。

**3.1 预警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预警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或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③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④有中心城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⑤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一旦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即做好预警响应，在沿线各养护所（道班）存放相应的抗洪抢险机械或物资，做好应急的准备工作。

**3.2 三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③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④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中心城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⑤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一旦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三级响应，采取先急后缓的原则处理，组织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工作。同时将公路阻断情况及时报告广东省普通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群，并将已发生的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抗洪抢通情况总结（公路阻断情况、采取措施及灾损和投入情况）报告上级相关单位。

**3.3 二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③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④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严重的影响。

⑤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一旦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二级响应，及时开展相应的救灾工作。当灾情超出了公路事务中心的救援能力时，及时向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处理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申请启动二级响应。启动《市公路事务中心防御风雨灾害应急预案》，应组织人员、设备、物资进行行业范围内的紧急救援、抢险工作。

**3.4 一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③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④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极严重的影响。

⑤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一旦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一级响应，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当灾情超出了公路事务中心的救援能力时，向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申请启动一级响应，组织更大范围的救援工作。

**4.公路事务中心应急处理响应工作程序**

接警后，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处理总指挥部总指挥应关注事件并亲自或委派专人负责指挥，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制定临时应急处置措施，及时进行救援、抢险和善后的各项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和相关股室（养护所）要严格按照职责做好救援、抢险处置响应工作，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及所需的应急处理援助响应工作情况；并要求现场应急处置组及有关人员切实做好救援、抢险和善后的各项工作。同时向省公路事务中心汇报发生事故的地段（点）、对交通的影响情况以及绕行线路，并及时做好社会信息发布工作。

**5．应急处置措施**

**5.1 防汛防风抢险保通措施**

当台风雨造成公路塌方、崩塌造成公路阻断或中断时，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预案启动后，公路事务中心根据自身职责按照先通后畅、确保重点的原则全力以赴组织对受灾公路进行抢通保畅工作。科学调配好人力、物力、机械设备，迅速对受灾路段采取处置行动，及时清除路面塌方，认真做好防汛防风抢险和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协调等工作，并加强对辖区内其他国省道公路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巡查，确保公路畅通。

**5.2 交通安全措施**

(一)对公路将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或已造成交通中断时，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调动交警封闭交通，同时确定绕行线路方案并向社会公告。在已封闭交通路段两端设立“前面塌方封路，请绕道行驶”的指示牌，在封闭线路与绕行线路的交叉路口设立指路标志引导过往车辆绕道行驶。

(二)工程施工路段停止施工（因抢险需继续施工的除外），并在路段两端设置施工警告标志、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施工路段的交通维护工作。

**5.3 应急结束**

当抗风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全部完成并恢复公路畅通，以及结合市三防指挥部结束应急响应后，现场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处理总指挥部可宣布在所管辖范围内结束本次应急响应行动，但应继续执行值班和信息上报制度。

**6．信息监测、收集、报告与发布**

 各养护所在汛期前加强日常对山边、水边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易发部位的排查和巡查的力度，受强降雨和极端天气影响时，容易诱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特别针对隐蔽性强、难以发现且无明显变形迹象的山体要加强观测。

各养护所作为第一责任者，应在台风雨造成公路塌方、崩塌造成公路阻断或中断时或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情况时，迅速了解现场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市公路事务中心。建立好应急信息系统，执行应急值班制度、报告制度，保证应急信息畅通。

公路事务中心接到信息报告后，对其进行快速核实，并进行分析，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将重大情况报告上级相关部门。

**7．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路事务中心与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防汛防风救灾应急处理总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突发灾害工作通信与信息保障系统。各级值班室要配置专线电话、传真机、电脑、互联网终端，确保预案启动后防灾抗灾工作期间全天候值班和信息畅通。

各级单位要利用无线通讯网、互联网等保持值班室之间通信联系和信息传输，保障各成员单位能够迅速取得联系和进行互动。现场应急行动组要保持移动电话通信联络。

**7.2 人员保障**

如遇救灾任务较大的线路或区域，公路事务中心难以独立完成时，及时报告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请求支援。及时协调组织乡镇及沿线公路在建施工企业等单位进行应急支援。特别重大的救灾任务要紧紧依靠当地驻军、武警和人民群众共同实施。

 **7.3 物资保障**

根据天气预报，充分做好各类机械、设备、材料等救灾物资的准备工作，并对公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可用于抗风雨的机械设备登记造册，并在预案启动后保持与业主的联络，以备紧急调用。

1. **附则**

**8.1** 本预案可作为专门的分项预案，与《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公路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与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制定的有关公路保畅应急预案一并执行。

  **8.2** 本预案由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制定和解释。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二0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